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涉及「不誠信行為」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)

公司名稱	編號	案件摘要	發現途徑	處理情形
本行 (國內)	1	南桃園分行 FA4 王○○違反銷售規範，違規事項計有：(1)偽冒客戶簽名進行基金轉申購及(2)不當保險銷售行為；本案後續已回復客戶基金原投資單位數，損失金額新台幣 153,156 元，另將保單契撤，返還客戶保費 USD 10,298。	客戶投訴	103.7.15 為下列處分： 1. 王○○：免職。 2. 簡○○(分行經理)：警告乙次。
	2	南屯分行理專姚○○有挪用客戶資金及擅自提前解約客戶保險之異常情事，核有違反規定挪用的金額共計約為新臺幣 1,187 萬元。	當事人自首	1. 103.12.31 已通報金管會 2. 進行調查中

說明：提報標準

- 一、經獎懲委員會對於涉案員工作成「免職」處分之案件。
- 二、性質上亦屬重大偶發之案件。
- 三、其他經討論具重大性者。